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北京开弦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受让下属企业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下属的北京开弦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参股股东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资本”)所持全部股权。作为标的公司参股股东的宁夏开弦资本均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参股股权的受让价格均为1元。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开弦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0.1%的股权。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德州开弦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实缴资本21,000万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已由宁柏基金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3、河北中能售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资本0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9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4、宁波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资本255万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9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5、宁波清浩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资本510万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9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6、宁波新焕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资本510万元,宁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99.99%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持有标的公司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未实缴。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持有标的公司0.01%的股权,宁夏开弦资本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宁柏基金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企业宁柏基金下属的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35%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受让价格为4,8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转让所持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开弦”)全部股权给海南开弦另一股东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上海嘉嵘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开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开弦资本持有海南开弦49%的股权,上海嘉嵘持有海南开弦51%的股权。海南开弦成立于2021年6月10日,经审计,截至2021年末,海南开弦的净资产为-52.22万元。

转让完成后,上海嘉嵘不再持有海南开弦的股权,开弦资本持有海南开弦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设立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未来主要作为嘉泽新能发起设立的包括新能源产业基金等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伏绿”)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宁柏基金直接持股比例为65%,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伏绿”)持有汤阴伏绿3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904万元)。宁柏基金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洁源”)以自有资金4,880万元人民币受让河南伏绿持有的汤阴伏绿35%的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汤阴伏绿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宁柏基金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宁柏基金直接持股比例为65%,河南伏绿持有汤阴伏绿3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904万元)。宁柏基金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宁波洁源以自有资金4,880万元人民币受让河南伏绿持有的汤阴伏绿35%的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2022年6月1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44C162JJ
住所	安阳高新区张家大道西段科创大厦70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赵旭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玖源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持股比例53%

2、交易对方河南伏绿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河南伏绿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09.83
净资产(万元)	1,909.83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09

(二)受让方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8K29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C0008
注册资本	2,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邓小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德州开弦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宁波洁源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5,111.27
净资产(万元)	2,388.46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7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下属企业宁柏基金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柏基金直接持股比例为65%,河南伏绿持有汤阴伏绿3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904万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3MA44KH8H0J
住所	汤阴县菜园镇南街村马路路南
注册资本	5,4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侯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发开、投资、设计、建造、运营、电力销售。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5%

(二)股权结构

1、本次受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36	3,536	65%
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4	1,904	35%

2、本次受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36	3,536	65%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1,904	1,904	35%

(三)权属状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阴伏绿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受让事项将在股权质押解除后办理。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汤阴伏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7,620.18
净资产(万元)	8,096.31
营业收入(万元)	4,546.41
净利润(万元)	1,437.39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参考汤阴伏绿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宁波洁源拟于近日与河南伏绿签署《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洁源尚未支付交易款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河南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0万元,实缴资本5,440万元,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6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04万元)。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该股权。

基于上述情形,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35%的股权依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转让给乙方。

2. 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万元整(¥4,880万元)。

3. 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督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如果因为没有配合过户给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需签署的制式文本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的条款、条件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 目标公司治理

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乙方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组成目标公司股东会作为目标公司权力机构。

5. 过渡期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目标公司应以现有经营方式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甲方依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目标公司作出决议及其他决策时应事前征求乙方的书面同意。

6. 甲方陈述、保证

6.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持有其资产并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进行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

6.2 甲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获得批准及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部门、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同意;本协议一经合法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件;

6.3 甲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产生误导,其在此所做的一切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在登记日前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 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8. 法律手续办理

8.1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所需的法律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

8.2 甲方应协助乙方和目标公司获取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所需的各种审批、核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及其他任何及全部法定和必要的手续。

9. 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支出。

10.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向本协议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宁柏基金对汤阴伏绿的控制权,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宁柏基金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汤阴伏绿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未来主要作为嘉泽新能发起设立的包括新能源产业基金等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嘉元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风险

嘉元基金管理公司能否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嘉元基金管理公司能否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嘉元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嘉元基金管理公司。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嘉元基金管理公司未来主要作为嘉泽新能发起设立的包括新能源产业基金等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嘉元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嘉元基金管理公司能否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嘉元基金管理公司能否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即2022年6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7月1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1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7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1年12月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09年3月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平稳运作逾十三年。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